

2024 年
郟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郯城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郯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由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的普通一审刑事案件，直接受理、审判刑事自诉案件和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三）审判上级法院或本院审判委员会认为原判确有错误，指令或决定再审的案件和其他申诉案件；

（四）审判由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和廉政建设等工作；

（七）承办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维护辖区公共安全、司法公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综合办公室

（二）政治部

（三）立案庭

（四）刑事审判庭

（五）民事审判一庭

(六) 民事审判二庭

(七)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八)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九) 执行局

(十) 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郟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693.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93.7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4,382.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63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2.6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6.6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93.70	本年支出合计	5,031.35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337.65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031.35	支出总计	5,031.35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郟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 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5,031.35	4,693.70	4,693.70										337.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82.38	4,044.73	4,044.73										337.65
	05		法院	4,382.38	4,044.73	4,044.73										337.65
		01	行政运行	3,816.32	3,515.73	3,515.73										300.59
		04	案件审判	37.06												37.06
		99	其他法院支出	529.00	529.00	5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63	379.63	379.6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55	375.55	375.5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79	155.79	155.7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76	219.76	219.7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	4.08	4.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	4.08	4.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68	112.68	112.6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68	112.68	112.68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68	112.68	112.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6	156.66	156.6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66	156.66	156.66										
		01	住房公积金	156.66	156.66	156.66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5,031.35	3,336.39	1,694.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82.38	2,687.42	1,694.96	
	05		法院	4,382.38	2,687.42	1,694.96	
		01	行政运行	2,687.42	2,687.42		
		01	行政运行	1,128.90		1,128.90	
		04	案件审判	37.06		37.06	
		99	其他法院支出	529.00		5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63	379.6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55	375.5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79	155.7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76	219.7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	4.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	4.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68	112.6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68	112.68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68	112.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6	156.6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66	156.66		
		01	住房公积金	156.66	156.6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郟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93.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4,382.38	4,382.38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63	379.63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2.68	112.6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6.66	156.6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693.7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031.35	5,031.35		
上年结转	337.65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031.35	支 出 总 计	5,031.35	5,031.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郟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031.35	5,031.35	2,778.79	557.60	1,694.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82.38	4,382.38	2,129.82	557.60	1,694.96
	05		法院	4,382.38	4,382.38	2,129.82	557.60	1,694.96
		01	行政运行	3,816.32	3,816.32	2,129.82	557.60	1,128.90
		04	案件审判	37.06	37.06			37.06
		99	其他法院支出	529.00	529.00			5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63	379.63	379.6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55	375.55	375.5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79	155.79	155.7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76	219.76	219.7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	4.08	4.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	4.08	4.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68	112.68	112.6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68	112.68	112.68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68	112.68	112.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6	156.66	156.6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66	156.66	156.66		
		01	住房公积金	156.66	156.66	156.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郟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336.39	2,778.79	557.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605.90	2,605.9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6.76	686.7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00.94	900.9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1.52	191.5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3.50	333.5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9.76	219.7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2.68	112.6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08	4.0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56.66	156.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60		557.6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7.48		47.48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2		2.52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0		1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9.50		29.5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6.17		16.17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2.00		2.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60.00		6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2.24		42.24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04.33		104.3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36		116.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89	172.89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55.79	155.7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10	17.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郟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2.00	0.00	0.00	0.00	0.00	12.00	12.00	0.00	2.00	0.00	2.00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郟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郟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3,336.39	3,336.39	3,336.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605.90	2,605.90	2,605.9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6.76	686.76	686.7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00.94	900.94	900.9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1.52	191.52	191.5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3.50	333.50	333.5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9.76	219.76	219.7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2.68	112.68	112.6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08	4.08	4.0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56.66	156.66	156.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60	557.60	557.6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7.48	47.48	47.48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2	2.52	2.52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9.50	29.50	29.5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6.17	16.17	16.17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2.00	2.00	2.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60.00	60.00	6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10.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15.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2.24	42.24	42.2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04.33	104.33	104.3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36	116.36	116.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89	172.89	172.89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55.79	155.79	155.7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10	17.10	17.1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694.96	1,357.31	1,357.31						337.65
一般转移支付	特定目标类	337.65								337.65
劳务派遣费	特定目标类	828.31	828.31	828.31						
一般政法转移支付	特定目标类	429.00	429.00	429.00						
办公楼运行维护及政府购买服务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注：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郟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89.50	89.50	89.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50	89.50	89.50					
	05		法院	89.50	89.50	89.50					
		01	行政运行	29.50	29.50	29.50					
		99.00	其他法院支出	60.00	60.00	6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5,031.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93.70 万元，上年结转 337.6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5,031.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36.39 万元，项目支出 1,694.96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5,031.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48.37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248.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89.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增加 337.65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248.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60.4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12.04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项目经费列支到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中，导致基本支出增加，同时，资产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及物业服务费等商品服务支出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2.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比上年增加2.00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我院部分一般执法执勤车，年限长、里程数高，维修费用逐年增高；另外在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项目追加中列支，在本年度直接在预算中列支。

3. 公务接待费10.00万元，比上年减少2.00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根据近年来公务接待费及2023年公务接待费的实际支出情况，同时结合“压缩经费支出”的精神，本年度公务接待费下调至1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57.60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219.55万元，增长64.95%。主要原因是：一是随着办案数量及工作任务增加，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各项公用经费需求增大；二是办公设备老化程度严重，科技法庭信息网络系统更新改造成本提高，资产维护支出较

往年增加；三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89.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9.5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郟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3 个，预算资金 1,694.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94.96 万元。拟对一般转移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办公楼运行维护及劳务派遣费用等 3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694.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94.96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一般转移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办公楼运行维护及劳务派遣费用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费用			
主管部门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郯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28.3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28.31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1、为建立健全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盒人员分类管理要求,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根据《山东省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司法体制改革、法官团队情况及本院工作实际,设立聘用人员劳务费(劳务派遣费用)。2、通过本项目的执行提高法官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总成本	≤828.31万元	
			劳务派遣单项成本	≤4200/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195人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安定有序的办公	有效	
			提升干警办公办案效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团队书记员配备情况	≥95%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9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楼运行维护及政府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郯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办公楼运行维护工作,保障全院干警安全的办公环境。 2.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保障整洁的办公环境,优化当事人诉讼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率	≥95%
			办公楼运行维护费资金使用总额	≤40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总额	≤6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95%
			办公楼维护数量	≥7处
		质量指标	办公楼维护检验合格率	≥95%
			服务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办公楼维护及时率	≥95%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	≥8人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郯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66.6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66.65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1、为建立健全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盒人员分类管理要求,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根据《山东省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司法体制改革、法官团队情况及本院工作实际,设立聘用人员劳务费(劳务派遣费用)。2、通过本项目的执行提高法官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装备采购总额	≥30%
			专款使用总额	≤766.6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95%
			年度受理案件数量	≥8000件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95%
			采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0天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信访案件控制数	≤1件
			办结案件同比增长	≥2%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七、特殊事项说明

郟城县人民法院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